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 春 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不慎遺失，前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8月26日登載於新聞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8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8月26日登載於新聞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並有該日新聞紙在卷可憑，足認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2月26日屆滿，茲如附表所示之證券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八一六五—八七—NX—000 —一五三—八		1	947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韋樺